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聯交所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營運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重選董事之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及其他事項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或 「鳳凰衛視」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與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今日亞洲」	指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37.54%權益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93.3%及6.7%權益分別由本公司主席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
「星空傳媒控股公司」	指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 (前稱STAR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約37.54%權益，乃本公司之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非執行董事：

張鎮安

張新兵

Michelle Lee GUTHRIE

劉禹亮

許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Thaddeus BECZAK

梁學濂

羅嘉瑞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

海濱廣場一座九樓

敬啟者：

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重選董事之建議

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謹此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亦謹此尋求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之建議及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通函旨在提供有關(i)建議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之建議及(iii)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資料，並尋求股東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特別決議案以及其他普通決議案。

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議上，董事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宣佈，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合共百分之二十；(ii)購回股份，惟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iii)在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總額（最多可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授出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否則有關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至第7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上述授權。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時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有關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於適當且對本公司有利時可進行購回。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而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當中載有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之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羅嘉瑞醫生、張鎮安先生及劉禹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並隨即重選連任。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須予披露的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就推行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頒佈若干修訂，除若干過渡性安排外，該等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此外，聯交所最近對創業板上市規則多項次要及內務處理作出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

因此，董事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經修訂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大會的普通事項外，第5至7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作為特別事項，以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第8項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批准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

二零零五年年報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茲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本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6條及第67條載列股東可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點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任何親自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而所持有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具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與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

本說明函件乃提呈予全體股東，內容有關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規定的所有資料，現載列如下：

1.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a) 股東批准

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提出在創業板購回證券的任何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予以批准。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必須為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支付。

(c) 關連人士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不得明知而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股份售予該公司。於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2. 購回授權的行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939,392,000股股份。

倘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由本通函第12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購回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為止之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493,93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增加，惟此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4.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在創業板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本身證券，亦不得按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訂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股份。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不時應有的營運資金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倘適用）承諾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使其中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按收購守則之釋義）（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今日亞洲及星空傳媒控股公司各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7.54%。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則今日亞洲有限公司及星空傳媒控股公司各自在股

份中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1.71%，而董事會將採取必需步驟以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

事實上，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造成收購責任。

8. 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由過去六個月至本通函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作出如此行動。

10. 股份價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股份在創業板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五年		
五月	1.50	1.34
六月	1.45	1.27
七月	1.36	1.26
八月	1.35	1.21
九月	1.25	1.12
十月	1.15	0.98
十一月	1.05	0.94
十二月	1.02	0.91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20	0.92
二月	1.24	1.08
三月	1.55	1.12
四月	1.51	1.37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4	1.37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羅嘉瑞醫生，60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以來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羅醫生現任鷹君集團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亦曾任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主席)、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及機場管理局成員，及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彼畢業於加拿大麥紀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並為美國康奈爾大學醫學博士。彼持有心臟專科證書。彼在香港及海外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二十五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羅醫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羅醫生持有本公司3,20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羅醫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羅醫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彼每年獲享董事袍金200,000港元(根據其為本公司事務提供服務的估計時間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張鎮安先生，46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以來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鳳凰衛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為星空傳媒集團首席副總裁。星空傳媒集團是新聞集團在亞洲的衛星電視及多媒體公司。張先生亦為星空傳媒集團及台灣和信企業集團合營的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負責管理屬下的有線電視系統，以及系統的升級及數碼化工程。

在出任現職前，張先生是星空傳媒集團台灣分公司的總經理，負責集團在台灣廣告營銷、收費電視服務和電視節目製作。此前，張先生是集團大中華地區的地區副總裁，專注分銷及市場推廣業務。

張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電子工程系。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星空傳媒集團，之前，張先生是香港電訊國際專用電路部門的技術顧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劉禹亮先生，43歲，自二零零零年六月五日以來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並為鳳凰衛視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先生現任星空傳媒集團財務總監兼業務發展部首席副總裁，負責星空傳媒集團的一切財務事項，包括公司策略、管理及財務申報、內部審核、庫務及稅務，並統領星空傳媒集團之業務發展。

加入星空傳媒集團前，劉先生於香港生力啤酒國際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負責該公司亞太區的財務運作。

在此之前，劉先生曾於多家公司擔任財務要職，當中包括美國通用電氣資訊服務公司、菲利普莫里斯亞洲集團和位於洛杉磯的德勤會計師行。

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畢業於美國猶他州Brigham Young大學，獲資訊系統會計學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現為Californi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獲委任一個指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將不收取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2)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十八至二十二號海濱廣場一座九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2港元。
3. 重選屆滿卸任的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乃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採納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的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遭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本公司適用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D)項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確認的任何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及

(B) 在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7.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可於當時根據此等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可加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的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8. 考慮作為特別事項，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刪除細則第2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全部現有定義，並以下文替代：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分別不時所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B) 緊隨細則第6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66A條：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特定大會之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代表該大會上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以及倘以舉手方式表決任何決議案，而大會投票結果與該等委任代表之投票意向相反，則上述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之大會主席及／或任何董事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等人士所持有之總委任代表投票權以投票方式表決顯然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倘於此等情況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須在大會上披露董事持有所有委任代表投票權所代表之總票數，以顯示於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所投之相反票。

- (C) 刪除現有細則第68條「並無規定主席必須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全句，並以新字句「只有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情況下，本公司始須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之有關方式披露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票數」替代。
- (D) 在現有細則第84(2)條緊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兩者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該等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擔任其代表，惟」字句後，加入以下字句「倘超過一人獲授權，」。
- (E) (a) 在細則第86(3)條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中刪除「週年」字眼；
(b) 在細則第86(5)條緊隨「在任何與此等細則之條文相反之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遵照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字句後，以「普通」字眼取代「特別」字眼；
- (F) 在現有細則第87(2)條刪除第一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以新字句「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一直留任董事一職」替代。」。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票連同填妥背面或另頁的過戶表格須最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5. 一份通函將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第3、第5至第8項決議案之其他詳情。